

第一章 緒論

民國八十一年，是我國著作權法展開新面貌的一年。除了翻新著作權的法制外貌之外，著作權法的架構亦大幅調整，當時的修法特色之一，便是在新法自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間，以及於第六十五條，有系統地建立以第六十五條為核心的「著作權合理使用」機制。

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係直接參考美國的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17 U.S.C. §107）規定所訂定，此項通稱為合理使用條款的規定內容如下：

第六十五條（我國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四、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至於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所延襲而的法源----美國一九七六年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17 U.S.C. §107）「合理使用條款」（其後並經於一九九

二年增添第四款部分內容），其規定內容則如下述：¹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七條：對於專有權利之限制：合理使用

縱使著作權人就其著作作品，依法享有本法第一〇六條及第一〇六條 a 所規定之各項專有權利，惟基於諸如評論、講評、報導新聞、教學（包括在課堂教學中的複數使用情形在內）、學術或研究之目的，而對著作權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作品為合理之使用者，對於著作權人之著作權，並不構成侵害。本條所指之對他人享有著作權著作作品之使用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下列利用行為：將著作權人著作作品以複製方法或依本法其他條文規定之使用方法，製作成複製物或發音片之行為。在任何個案中，關於對著作作品的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之使用，所應考量的事實包括：

- 一、利用行為之目的及性質，包括該利用行為是否具有商業之性質或係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
- 二、被利用著作作品之性質。
- 三、所利用部分之數量與重要性，並其在整個著作作品所占之比例。
- 四、因為該利用行為，對被利用之著作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所生之影響。參酌考量上述事實判定著作作品之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時，不得因該被利用之著作作品本身為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作品之事

¹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零七條原文如下：

Sec. 107. Limitation on Exclusive Rights: Fair Us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 of section 106 and 106a, the fair use of a copyrighted work, including such use by reproduction in copies or phonorecords or by any other means specified by that section, for purpose such as criticism, comment, news reporting, teaching(including multiple copies for classroom use), scholarship, or research, is not an infringement of copyrigh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use made of a work in any particular case is a fair use the factors to be considered shall include--

- (1) the purpose and character of the use, including whether such use is of a commercial nature or is for nonprofit educational purposes;
- (2) the nature of copyrighted work;
- (3) the amount and substantiality of the portion used in relation to the copyrighted work as a whole; and
- (4) the effect of the use upon the potential market for or value of the copyrighted work. The fact that a work is unpublished shall not itself bar a finding of fair use if such finding is made upon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above factors. (As amended, Pub.L. 101-650, 104 Stat. 5089 (1990); Pub.L. 102-492, 106 Stat. 3145 (1992).

實，而妨礙對之為構成合理使用之判定。

其後，我國為配合未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乃參照TRIPS 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開始修訂著作權法，民國八十六年年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八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開始施行。此次著作權法之修正，進一步將我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相關條文，加以修正，而其中最具重要性的修正，則是對於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條款所作之修正。²

民國八十七年修正後的著作權法（即現行法）第六十五條之條文內容如下：

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

² 這部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完成三讀審議程序，並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的著作權法，是我國最新的著作權法（以下簡稱為「八十七年著作權法」或稱為「新法」）。新法中計共修正六十二項條文，新增十三條，廢止十九條，其中除有關配合 TRIPS 規定義務之修正外，另部分為針對「現行法（民國八十一年法）窒礙難行且迫切應予修正條文」之修訂，而此一部分之中，主要更是对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所為的十四個條文之修正，占其多數。依據內政部的說明，對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規定大幅修正的原因，是為「增加法定合理使用情形及概括條款，肆應各種應屬合理使用之著作利用型態，擴大利用人合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空間」。

在有關對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的修正內容中，其中對於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條款」的修正，為最重要的修正之一，對國人的影響亦大，其修正重點有二：

- 一、為新法體認著作權之本質，並鑑於舊法第六十五條對於合理使用之法律效果如何，「漏未規定」，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七條立法例，於原第六十五條條文內，增列第一項規定，新增「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的新規定。
- 二、為新法對於舊法中有關合理使用條款，僅限以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列之利用態樣為其適用範圍之規定，認為並非妥當。故新法除以為著作利用之態樣日趨複雜，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之合理使用範圍已顯僵化，無足肆應實際上之需要，因而於本次修正時，對於舊法中有關未符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條文，大加修訂其中的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等十三個條文內容，以適應時代之需要外；更修法擴大第六十五條合理使用條款之適用範圍，於新法中將原第六十五條修正為「概括性規定」，並改列為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使第六十五條規定，對於非屬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列之利用行為態樣，亦允其主張其利用行為係合理使用，並有適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列舉之審酌機會，使所有著作權之利形態，皆得適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明定之四項審酌標準，藉以判斷利用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